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6004232104280019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重庆新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两相步进驱动器	SD266-24V	标准	MOTEC	pcs	50	208	10400	3-4周

合同总额：¥104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重庆市重庆城区江北区建新北路25号北辰名都28-12;何海云;023-6700070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重庆市重庆城区江北区建新北路25号北辰名都28-12;何海云;023-6700070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重庆新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渝北区龙溪镇红石支路1号附5号B-5-
267060263

委托代理人：何海均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8373072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
260101040001084

税号：91500112622012153M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